

2022 年度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再审或提审；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各类案件。

（五）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减刑、假释案件。

（六）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依法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十一）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机构

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二)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三)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十四) 组织和指导全市法院的法制宣传报道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五) 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对外称“苏州知识产权法庭”）、民事审判第四庭（对外称“苏州劳动法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民事审判第六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国际商事审判庭（涉外民商事审判庭）（对外称“苏州国际商事法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少年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五庭（执行裁判庭）（对外称“苏州破产法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下设执行实施处、执行指挥中心、综合协调处）、立案第一庭、立案第二庭（涉诉信访办公室）、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研究室、新闻宣传处、司法鉴定处、科技信息处、法官人事处、综合处、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支队、督察处、机关党委、老干部服务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上级法院监督指导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市中院党组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

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团结带领广大干警攻坚克难、奋发有为，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苏州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一）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班子履职能力。

一年来，市中院党组高度重视班子自身建设，紧紧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主线，着力锻造“五好五强”领导班子，确保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党组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进一步增强。

1. 旗帜鲜明讲政治，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坚持和落实党组会“第一议题”制度，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等主题开展学习交流 18 次。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后，先后 8 次开展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并通过与联建单位党委（党组）开展联学活动、邀请党的二十大代表作专题辅导讲座等方式，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领导班子成员下沉所在支部讲授专题党课 11 次。

二是严守政治规矩。严格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及市委实施办法，就行政审判、破产审判领域风险防范等重大事项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 64 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院党组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邀请党委宣传网信部门相关领导作专题辅导，4 次召开意识形态及宣传舆论工作会议。

三是提升政治能力。加强自身政治能力训练和政治实践历

练，带头参加政治体检、政治轮训、政治忠诚剖析，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强化政治意识，注重用政治眼光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增强领导班子观大势、抓大事、管全局的本领。认真开展市委巡察整改“回头看”工作，切实通过接受巡察监督检查找不足、改进工作。

2. 凝心聚力顾大局，营造团结协作氛围。

一是坚持科学民主决策。修订完善党组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提高党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认真落实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凡涉及重大改革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使用和带有全局性的工作，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全年召开党组会（院长办公会）76次，讨论决定各类事项289个。

二是强化分工协作配合。班子成员之间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相互支持，能够做到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形成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良好氛围。班长充分发扬民主，注重听取班子成员意见，对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带头遵守执行，尊重和支持班子其他成员开展工作。其他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各司其职、恪尽职守。

三是合力推进任务落实。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提出“全省领先、全国率先”工作目标，谋定打造审判质效提升、执行改革攻坚、四庭协同联动、队伍能力提升“四项工程”，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和季度、月度重点工作计划。每月召开审判运行态势分析

会，推动全市法院切实提升审判质效。全市法院法官人均结案 306 件，结收案比 101.22%。班子成员根据各项目标任务，提高工作标杆，创新工作思路，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年初有部署，年中有检查，年终有考评。

3. 勤政廉政作表率，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一是在担当作为上作表率。对于事关法院工作全局的重点、难点工作，均成立由班子成员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班子成员靠前指挥、攻坚克难，确保取得实效。在推进诉源治理工作中，积极争取支持，推动市委平安苏州建设领导小组出台《关于全面推进诉源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将民事案件万人起诉率纳入平安建设工作考核并定期通报督导，全市法院共诉前调解分流案件 133537 件，成功化解 60172 件；今年新收一审民商事案件同比下降 6.9%。

二是在改进作风上作表率。严格落实院庭长办案制度，班子成员参加（列席）审判委员会评议案件 121 件，编入合议庭审理案件 335 件，带头参与审理了一批重大及疑难复杂案件，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采用“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推动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形成一批高质量调研成果。6 项成果在全市政法系统优秀调研报告评选中获奖。党组书记牵头完成一项全省法院重点调研课题，承担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

三是在廉洁自律上作表率。坚持以钉钉子精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

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江苏法院系统“八条禁令”等铁规禁令，自觉净化“三圈”、纯洁交往，维护班子整体形象。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始终对组织忠诚老实。严格要求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做到廉洁齐家。一年来，班子成员未发生违纪违法问题。

（二）充分履职尽责，不断深化高质量司法实践。

在加强班子自身建设的同时，市中院党组牢记职责使命，团结带领广大干警锐意进取、奋力拼搏，各项工作取得了新业绩。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 286893 件，办结 237258 件，同比分别下降 3.6%和 2.4%。9 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等全国性典型案例。助企纾困、劳动审判、代表委员联络等工作 7 次获最高人民法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51 个集体、187 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荣誉。

1. 坚决维护社会稳定。

一是依法惩处刑事犯罪。深入学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向纵深发展。扎实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判处罪犯 26 人，追回赃款 5062 万元。对虚构“地宫穴位”涉老项目，非法吸收资金近 20 亿元、涉及 1200 余名被骗老年人的朱某从重判处无期徒刑。1 起案件入选全省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典型案例。强化对网络犯罪的全链条打击，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等案件 273 件。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1 起生产、销售假药案入选全国法院维护药品安全十大典型案例。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安全生产犯罪，审结涉“7·12”酒店坍塌

事故等案件 65 件。坚决惩治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 92 件。坚持惩治犯罪和保障人权并重，与市检察院签署《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的工作会议纪要》，进一步提高认罪认罚案件办理质量。

二是强化民生权益保障。妥善审理教育、医疗、消费等涉民生权益案件 27285 件。完善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机制，出台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及涉家庭暴力案件审理指引，会同市妇联在两级法院设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扎实开展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和妇女儿童权益保障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共排查案件 16.1 万件，对发现问题线索的 145 件案件，全部落实排查整治措施。市中院少年庭获评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1 起案件入选全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积极争取省法院支持，市中院获批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一审案件管辖权，强化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审判，3 起案件入选全省法院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十大典型案例。审理的“小偷逃跑溺亡案”登上微博热搜榜第一名，阅读量达 2.2 亿人次，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可。

三是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全面实行行政案件跨区划集中管辖，促进案件公正审理。审结行政诉讼案件 1460 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828 件。健全属地法院与管辖法院协作配合机制，在属地法院所在地设立行政争议协同化解工作站，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调化解率达 34.8%。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出庭应诉率达 100%。推动建立行政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机制，促进

依法行政，行政机关败诉率连续三年下降。强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参与重大决策风险评估、规范性文件论证 52 次，培训行政执法人员 2232 人次，行政审判年报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四是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出台诉源治理工作意见，常态化开展“审务进基层、法官进网格”，积极参与矛调中心建设，完善全周期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设立法治实训基地，助力提升社区工作者调解能力，相关经验入选全省法院司法改革典型案例。推进人民法庭诉源治理标准化建设，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在 6 个人民法庭全面开展“法官村官双向交流”工作，助力培养基层法治带头人，得到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组充分肯定；昆山市人民法院花桥人民法庭建立多元协同、跨域联动诉源治理模式，两项工作经验均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扎实开展“涉诉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规范涉诉信访和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主动围绕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建言献策，4 件司法建议获评全省优秀。

2. 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是精准助企纾困解难。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出台服务保障稳企复产 14 项措施、助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精准帮扶市场主体纾困减负，相关做法及案件入选全国法院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创新机制和典型案例。与金融监管等部门共建中小微企业司法金融纾困联动平台，联合多家金融机构设立企业庭外债务重组指引中心，组建来源广泛的苏州企业重组投资人

库，精准对接危困企业在债务重组咨询、融资支持、投资人招引等方面的需求，相关经验被《全国优化营商环境简报》刊发。扎实开展企业信用修复“暖企”专项行动，会同发改、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帮助 7636 家符合条件的失信企业修复信用。2 起案件入选全省法院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典型案例。

二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知识产权、国际商事、破产、劳动 4 个“国字号”专业法庭“四庭协同”机制，建立“苏知和合坊”等院庭协同机制 19 项，开展联动 26 场次，切实把平台优势转化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竞争优势。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1 起案件入选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2 起入选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审结全国首例通过操纵搜索引擎检索结果的“万词霸屏”案，3 起案件入选全省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十大典型案例，1 起案件入选全国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加强破产审判工作，审结破产案件 543 件，处置债权 666 亿元，盘活土地、房产 214 万平方米，安置分流职工 4293 名。大力推进“执破融合”改革，尽最大可能救治企业，相关经验在全省法院推广。加强涉外商事审判工作，1 起案件入选 2021 年度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提名案件和江苏法院十大典型案例。出台专门工作意见，服务保障《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高质量实施。建立涉外商事纠纷中立评估调解机制，加强与贸仲委上海分会、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等仲裁机构、调解机构的对接，创新完善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模式，入选全国法院服务

保障自贸区建设亮点举措。加强劳动审判工作，坚持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并重，2 起案件入选全省法院劳动争议十大典型案例。深化涉新业态从业者民商事案件归口审理工作，切实保护外卖骑手等从业者的合法权益。1 起外卖骑手劳动关系确认案被中央电视台《法治的精神》系列栏目专题报道。

三是助推重大战略实施。聚焦数字经济发展，成立保障促进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出台专门工作意见，召开 8 场专题部署会、推进会、研讨会，实施司法护航数字经济发展十大重点项目。相关工作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聚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强与无锡、常州、南通法院的协作，建立知识产权、生态环境司法协同保护及执行联动机制，服务保障苏锡常都市圈建设；与上海二中院、嘉兴中院共同建立跨域审判资源协同平台，与杭州中院签订司法协作框架协议。聚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充分发挥太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职能作用，审结公安部挂牌督办的长江非法采砂系列案等环境资源案件 137 件，1 起入选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十大典型案例。开展太湖生态岛司法保护专题调研，出台推进古城司法保护与绿色发展实施意见，组织“爱古城护运河”环境司法主题活动，完善“太湖—古城—大运河”协同保护格局。深化恢复性司法实践，新设 4 个司法生态资源保护修复基地，开展多元化的生态保护、宣传、修复等工作。

3. 持续深化改革创新。

一是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出台严格审判权运行制约监督工作意见，健全完善与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相适应的审判权

制约监督体系，相关经验得到最高人民法院肯定。院庭长发挥示范作用，办结案件 126230 件，占结案总数的 53.2%。严格落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类案及关联案件强制检索制度在统一法律适用上的重要作用，加强办案节点管控和进度督促提醒，不断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全市法院结收案比、二审服判息诉率指标居全省首位。总结推广虎丘区人民法院电子审务督察机制，推动审务督察与“四类案件”监管等平台的深度融合，提升监管的及时性和精准度。有序推进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完善提级管辖、再审审查机制，强化上级法院统一法律适用等审级监督职能。

二是完善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常态化组织“天网行动”执行会战，开展“根治欠薪”“稳企复产”“打财断血”等专项执行行动，确保案件应执尽执。共执结案件 68338 件，执行到位 222 亿元。在市委政法委的领导下，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为期 2 年的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并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法治苏州建设监测评价体系，强化打击拒执犯罪合力。会同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制定拒执犯罪办案指引，推动案件规范高效办理。已判处罪犯 76 人，同比上升 153%。建立立审执裁破协调配合机制，深化执行管理体制改革和数字化转型，提升整体执行效能。在线开展“三统一”调度 1895 件次、查控财产 58 万次。执行数字化转型工作成果入选中国社科院发布的法治蓝皮书。

三是推进数字法院建设。制定数字法院建设三年发展规划，开展全流程无纸化办案试点工作，着力打造苏州数字法院提升工

程。加强“融诉服”“异转同”“云庭审”等在线办案平台建设，提升办案效能。今年以来在线庭审 75978 场、不见面执行 20138 件、电子送达文书 115 万份。推动区块链技术在司法领域的运用，“司法链”苏州节点及“区块链+互联网可信操作场景”建设入选全省法院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相城区人民法院通过“服务外包+人工智能”方式，加强司法送达、卷宗装订等审判辅助事务的集约化管理，相关经验在全省推广。

4. 全面加强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和“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出台加强全市法院党的政治建设工作意见，教育引导干警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市中院政治部获评全国法院政治工作先进集体。深入开展“基层党组织提质增效年”行动，继续深化党支部“标准+示范”建设，2 项工作获评全省法院优秀党建品牌。推进法院文化建设，确定市中院“务实、创新、卓越、精进”院风和“厚德、明法、求臻、至善”院训，不断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

二是提升能力水平。制定全市法院领导班子梯队建设及优秀年轻干部培养“三年规划”，举办全市法院领导干部能力提升专题研讨班，召开全市法院领导干部经验交流会，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完善高层次审判人才培养机制，选派两级法院 8 名优秀年轻干部双向挂职锻炼，引进 2 名法学专家到市中院挂职交流。出台加强全市法院调查研究工作意见，建立全市法

院调研人才库，提升调查研究工作实效。全市法院 17 篇裁判文书获评全省百优，11 篇案例分析获评全省优秀，数量均居全省首位。发布全国首部人民法院司法政务工作领域地方标准，入选中国社科院发布的法治蓝皮书。

三是持续正风肃纪。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组织基层法院党组书记向市中院党组述责述廉。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围绕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建章立制 34 项。出台司法巡查工作三年计划，对基层法院启动新一轮司法巡查工作，进一步提高对市中院部门巡查的覆盖面。召开廉洁文化建设推进会，组织干警到廉政警示教育基地接受“实景教育”，开展各类警示教育 71 场。出台进一步加强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强化代表委员联络的意见，更加主动地接受监督、改进工作，相关做法获最高人民法院、省法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全体中层干部的团结协作，离不开广大干警的奋力拼搏和不懈努力。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相比，班子自身建设和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效有待增强，特别是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结合还不够紧密，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需进一步提升；三是破解案多人少困难的办法和手段还不够多，诉源治理成效有待持续提升；四是队伍的能力素质特别是执法办案的理

念思路需要进一步端正和优化，专家型法官、高层次司法人才培养力度仍需加大。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努力解决。

新的一年，市中院党组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工作、锐意进取，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法院工作具体实践中，加快推进全市法院工作领先、率先发展，努力为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第二部分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77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453.3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55.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779.15	本年支出合计	34,779.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00
总计	34,839.15	总计	34,839.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779.15	34,779.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	1.8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8	1.8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	1.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453.30	29,453.30						
20405	法院	29,450.19	29,450.19						
2040501	行政运行	12,224.88	12,224.8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0.27	1,930.27						
2040504	案件审判	9,310.23	9,310.23						
2040506	“两庭”建设	5,727.00	5,727.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57.82	257.82						
20406	司法	3.11	3.1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	3.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85	1,56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7.69	1,547.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82	262.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6.45	956.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8.41	328.41						
20808	抚恤	21.16	21.16						
2080801	死亡抚恤	21.16	21.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5.12	3,755.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5.12	3,755.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3.47	1,193.47						
2210202	提租补贴	1,410.87	1,410.87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0.79	1,150.79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779.15	17,548.84	17,230.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		1.8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8		1.8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		1.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453.30	12,224.88	17,228.43			
20405	法院	29,450.19	12,224.88	17,225.32			
2040501	行政运行	12,224.88	12,224.8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0.27		1,930.27			
2040504	案件审判	9,310.23		9,310.23			
2040506	“两庭”建设	5,727.00		5,727.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57.82		257.82			
20406	司法	3.11		3.1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		3.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85	1,56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7.69	1,547.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82	262.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6.45	956.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8.41	328.41				
20808	抚恤	21.16	21.16				
2080801	死亡抚恤	21.16	21.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5.12	3,755.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5.12	3,755.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3.47	1,193.47				
2210202	提租补贴	1,410.87	1,410.87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0.79	1,150.7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77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	1.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453.30	29,453.3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85	1,568.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55.12	3,755.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779.15	本年支出合计	34,779.15	34,779.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4,779.15	总计	34,779.15	34,779.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779.15	17,548.84	17,230.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		1.8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8		1.8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		1.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453.30	12,224.88	17,228.43
20405	法院	29,450.19	12,224.88	17,225.32
2040501	行政运行	12,224.88	12,224.8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0.27		1,930.27
2040504	案件审判	9,310.23		9,310.23
2040506	“两庭”建设	5,727.00		5,727.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57.82		257.82
20406	司法	3.11		3.1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		3.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85	1,56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7.69	1,547.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82	262.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6.45	956.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8.41	328.41	

20808	抚恤	21.16	21.16
2080801	死亡抚恤	21.16	21.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5.12	3,755.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5.12	3,755.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3.47	1,193.47
2210202	提租补贴	1,410.87	1,410.87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0.79	1,150.7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548.84	16,358.62	1,190.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41.36	15,941.36	
30101	基本工资	1,307.91	1,307.91	
30102	津贴补贴	5,012.95	5,012.95	
30103	奖金	3,871.88	3,871.8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6.45	956.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8.41	328.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5.76	405.7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7	8.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3.41	323.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3.47	1,193.4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32.74	2,532.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0.22		1,190.22
30201	办公费	44.84		44.8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4.73		14.73
30206	电费	234.50		234.5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88.06		188.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92.45		92.45
30214	租赁费	17.77		17.77

30215	会议费	10.57		10.57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83		17.8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68		5.68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8		8.08
30228	工会经费	208.21		208.21
30229	福利费	3.24		3.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80		72.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4.45		264.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7.27	417.27	
30301	离休费	123.93	123.93	
30302	退休费	149.44	149.4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1.16	21.16	
30305	生活补助	4.58	4.5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6.96	106.96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9	11.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779.15	17,548.84	17,230.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		1.8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8		1.8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		1.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453.30	12,224.88	17,228.43
20405	法院	29,450.19	12,224.88	17,225.32
2040501	行政运行	12,224.88	12,224.8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0.27		1,930.27
2040504	案件审判	9,310.23		9,310.23
2040506	“两庭”建设	5,727.00		5,727.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57.82		257.82
20406	司法	3.11		3.1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		3.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85	1,56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7.69	1,547.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82	262.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6.45	956.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8.41	328.41	
20808	抚恤	21.16	21.16	
2080801	死亡抚恤	21.16	21.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5.12	3,755.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5.12	3,755.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3.47	1,193.47	
2210202	提租补贴	1,410.87	1,410.87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0.79	1,150.7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548.84	16,358.62	1,190.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41.36	15,941.36	
30101	基本工资	1,307.91	1,307.91	
30102	津贴补贴	5,012.95	5,012.95	
30103	奖金	3,871.88	3,871.8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6.45	956.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8.41	328.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5.76	405.7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7	8.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3.41	323.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3.47	1,193.4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32.74	2,532.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0.22		1,190.22
30201	办公费	44.84		44.8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4.73		14.73
30206	电费	234.50		234.5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88.06		188.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92.45		92.45
30214	租赁费	17.77		17.77
30215	会议费	10.57		10.57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83		17.8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68		5.68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8		8.08
30228	工会经费	208.21		208.21
30229	福利费	3.24		3.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80		72.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4.45		264.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7.27	417.27	
30301	离休费	123.93	123.93	
30302	退休费	149.44	149.4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1.16	21.16	
30305	生活补助	4.58	4.5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6.96	106.96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9	11.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93.10	13.80	244.90	104.30	140.60	34.40	20.00	120.00	189.78	0.00	171.95	99.15	72.80	17.83	10.57	102.6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0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955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	参加会议人次(人)	160
组织培训次数(个)	32	参加培训人次(人)	3,92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90.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0.22
30201	办公费	44.8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4.73
30206	电费	234.5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88.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92.45
30214	租赁费	17.77
30215	会议费	10.57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8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68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8
30228	工会经费	208.21
30229	福利费	3.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4.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0,232.81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313.05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68.29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51.47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31.7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4,839.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65.23 万元，减少 4.0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4,839.1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4,779.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8.37 万元，增长 1.54%，变动原因：项目经费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93.6 万元，减少 97.08%，变动原因：财政收回结转和结余资金。

（二）支出决算总计 34,839.1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4,779.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72 万元，减少 2.72%，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单位 POS 卡备用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493.23 万元，减少 89.15%，变动原因：财政收回结转和结余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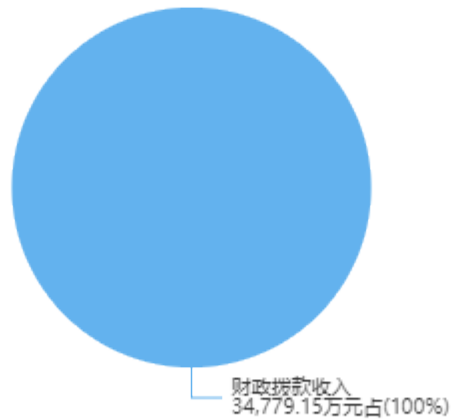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4,779.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779.1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

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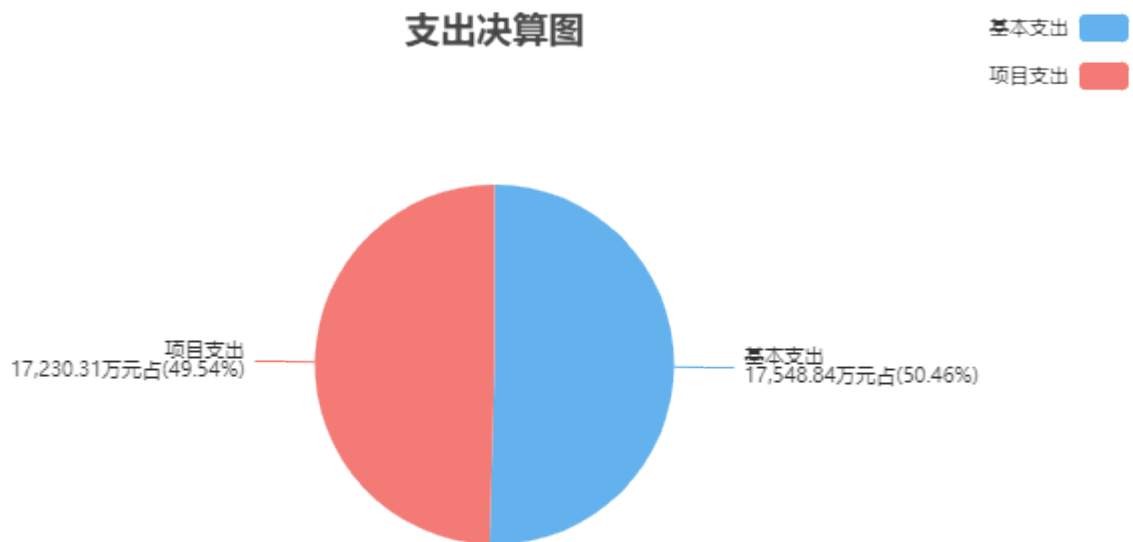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4,779.15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7,548.84 万元, 占 50.46%; 项目支出 17,230.31 万元, 占 49.54%;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4,779.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25.23 万元，减少 4.2%，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4,779.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3,394.7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5%。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8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离休干部就地自助疗养补助。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8,920.59 万元，支出决算 12,22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考核奖励、绩效奖励等人员经费追加。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611.08 万元，支出决算 1,93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物业管理费削减，基础设施建设维修项目结算不及时，导致预算执行低于预期。

3.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 11,002.58 万元，支出决算 9,31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项目经费预算执行低于预期。

4. 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 5,727 万元，支出决算 5,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5.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57.8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支出。

6.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1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上年转入项目支出。

7. 国家保密（款）保密技术（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84.73 万元，支出决算 26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0.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经费追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56.45 万元，支出决算 95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15.24 万元，支出决算 328.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晋级提升等政策性影响导致支出增加。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1.1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离休干部死亡 1 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204.96 万元，支出决算 1,193.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415.68 万元，支出决算 1,41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156.46 万元，支出决算 1,15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548.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358.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90.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4,779.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72 万元，减少 2.72%，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548.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358.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90.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89.78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9.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7.28 万元，变动原因：车辆更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1.9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0.6%；公务接待费支出 17.8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4%。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1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内未安排出国（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4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71.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0.2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公车日常保养及时，未产生修理费用，导致支出减少。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99.15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

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4 辆，开支内容：更新执法执勤用车 4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7.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51.8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83 万元，接待 102 批次，1955 人次，开支内容：保障国内公务接待、上级开庭等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 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52.8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控制会议支出，减少会议批次和人次。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 个，参加会议 160 人次，开支内容：

承办了 2021 年全省法院工作情况通报会暨代表委员座谈会；联合阜阳法院召开了诉讼服务、审判执行、人才培养等工作座谈会；组织了“执转破”、“类个人破产”经验交流会。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2.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5.5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控制培训费支出标准，压缩培训支出。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32 个，组织培训 3920 人次，开支内容：组织开展了两级法院司法警察业务培训、政治轮训、干警教育培训等，还有部分干警参加了省高院和最高院组织的业务培训，共有 3920 人次参加了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190.2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0.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9 万元，减少 0.91%，变动原因：执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机关运行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232.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313.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68.2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51.4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3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1.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共 4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884.45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3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7,230.31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4,779.1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保密(款)保密技术(项)：
反映与保密业务相关课题研究及产品开发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